

《昆山佳灵橡塑电子有限公司改建项目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8年10月21日，昆山佳灵橡塑电子有限公司根据《昆山佳灵橡塑电子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)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》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环保局审批意见等，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。参加验收会的有环评单位(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)和验收监测单位(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)的代表，并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组(名单附后)。验收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，审核了“验收监测报告”，经认真评议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：昆山市淀山湖镇南苑路68号6号房，建筑面积1633.35m²。

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：年产橡胶制品100吨。

本项目员工20人，年工作时间300天，一班制，每班8小时，年运行2400h。

(二)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8年4月，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同月取得昆山市环保局批复(昆环建[2018]0351号)。本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，2018年7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，2018年9月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。2018年10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。

本项目立项、建设、调试、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。

(三)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3万元，占总投资的3%。

(四)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[2018]0351号批复内容“年产橡胶制品100吨”。

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：橡胶模压机24台、密炼机1台、开炼机3台、烘箱4台、冲床3台、切料机2台、钻床3台、空压机1台、车床1台、铣床1台、砂轮机1台、电焊机2台、修边机1台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，生产设备发生变化，新增橡胶模压机1台、冲床1台、钻床2台、空压机1台、车床1台、铣床1台、砂轮机1台、电焊机2台、修边机1台。

根据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(苏环办[2015]256号)的要求,该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废水

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,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,排入新苑污水处理厂处理,已签订接管协议。

(二)废气

本项目密炼工序产生的废气(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),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,通过一根 10m 高排气筒排放。模压成型和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(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、硫化氢、臭气),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“过滤器+光催化氧化设备”处理后,通过一根 10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本项目已配备 1 套布袋除尘器、1 套“过滤器+光催化氧化设备”。

(三)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橡胶模压机、密炼机、开炼机等,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、厂房隔声等。

(四)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“废橡胶边角料、不合格品、废包装材料”外售给镇江市丹徒区荣炳朝阳硅橡胶油制品厂,生活垃圾委托淀山湖环卫所清运处理。

本项目已建成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5m²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根据“验收监测报告”,验收监测期间:

1. 废气

项目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监控值满足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7632-2011)表 5、表 6 标准,硫化氢的最大浓度监控值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二级标准。

2. 噪声

项目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噪声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标准排放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(2017)4号)中的规定及要求,验收工作组认为“昆山佳灵橡塑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”废水和废气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- 1、项目的固废与噪声由当地环保部门负责验收。
- 2、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控制管理，减少颗粒物排放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名单附后。

- 1、报告中取消焊接机和焊条使用量；P18 表 7.1-1 完善检测项目，核实车间名称，是否为吸塑车间？P24 表 9.2-2 核实参考标准，应为橡胶制品和恶臭标准。
- 2、模压废气现有集气罩改成每台设备配套集气管，最后汇总至总管进入废气处理设施。烘箱和无尘车间废气须加装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。
- 3、密炼机安装好，加装集气装置进入除尘器处理。
- 4、变动中补充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新增 1 套，开炼机补充集气系统和处理系统。新增一个机油储罐 2.5t。取消烘箱 1 台。
- 5、储罐加装围堰，将雨水口封住。